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的议案》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四、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负债规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负债规模管理办法》。

七、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 5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堂）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来宾良江光伏项目、广西平果

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23.64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堂）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拟由公司新设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广西来宾良江光伏项目拟由公司新设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广西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由公司新设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 1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